西安事变纪念馆

纪念西安事变90周年暨对外开放40周年主题展览项目——发展历程展及西安事变史实陈列全国巡展项目

合

同

书

陕西西安

甲方：西安事变纪念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国路69号

电话：029-87421001-723　　邮编：710000

乙方：陕西大秦博展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8号汇豪国际广场B座（汇豪国际·树中心）3-1-11105

电话：029-87878862　　邮编：710000

西安事变纪念馆“纪念西安事变90周年暨对外开放40周年主题展览项目——发展历程展及西安事变史实陈列全国巡展”项目，经招投标后确认乙方为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1项目名称：西安事变纪念馆“纪念西安事变90周年暨对外开放40周年主题展览项目——发展历程展及西安事变史实陈列全国巡展”项目

1.2项目地点：西安事变纪念馆

1.3项目范围：

本项目乙方承包范围包括：

（一）西安事变纪念馆对外开放40周年发展历程展，包括展览设计、基础装修、陈列布展、多媒体系统工程等；

（二）历史的转折——西安事变史实陈列全国巡展，巡展展板设计、巡展宣传物料的设计与制作等。

1.4施工要求：

1.4.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WWW/T0089-2018《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执行。

1.4.2本项目施工工程将纳入监理单位、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乙方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施工期内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工序及材料合格证等证书和各类项目施工信息。同时施工成果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审。

1.4.3 本项目应按照甲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时间、进度计划完成线下展览设计、展厅施工以及全国巡展的全部工作并达到要求。

1.4.4 完成从总体设计、工程施工、设施调试，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工程总承包，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顺利通过验收。

1.4.5 做好现场施工组织管理工作，以合理的施工组织方式确保按照甲方所要求的工程进度节点完成该展览的施工工作，并同时确保施工安全和公共安全。

1.4.6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乙方应当始终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1.4.7 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必要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设施设备，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4.8 乙方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乙方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条 质量要求

本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质量须通过竣工验收。发展历程展布展主要装饰材料须满足国家的行业标准。所有材料进场须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及相关认证文件，经监理单位现场验收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工序自检、互检和专检制度，确保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隐蔽工程覆盖前必须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完工后乙方需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配合完成各项专项验收与备案手续。

第三条 质量保修及维护

3.1 质保维护期：本项目全部内容的质保维护期为发展历程展正式开展后 6

个月。

3.2 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2.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第四条 工期及项目进度安排

4.1 工期

项目施工周期为 15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出具的开工通知书日期为准。

4.2 项目进度安排

4.2.1 7-8 月初，完成《历史的转折——西安事变史实陈列》巡展图文展板、海报、宣传册设计修改和巡展视频等宣传工作。《西安事变纪念馆对外开放 40 周年发展历程展》的概念设计和讨论修改。

4.2.2 8—9 月初，根据大纲修改和专家论证情况完成《西安事变纪念馆对外开放 40 周年发展历程展》的深化设计及修改。

4.2.3 9—10 月中旬完成《西安事变纪念馆对外开放 40 周年发展历程展》校对完善、艺术互动装置设计、展柜展架及复制品制作，同步进行多媒体系统数字内容采集、制作及设备采购。同步准备相关场馆的全国巡展工作。

4.2.4 11 月初进行临展厅封闭施工，含基础设施、陈列布展。11 月 20 日前完工申请预验收。预验收通过后，同步进行项目结算、财务决算并申请终验，并根据终验情况支付尾款。

4.2.5 12 月 12 日（暂定）《西安事变纪念馆对外开放 40 周年发展历程展》开展，同步上线数字展，配套专家讲座。

第五条 项目验收

5.1 本项目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5.3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完整的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4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并自行承担全部修改费用，累计修改次数不得超过 3 次，修改期间视为乙方逾期完工，应按本合同第 9.1.2 条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责任。超出修改次数或超出甲方限定期限仍未达验收标准且非甲方原因导致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直至乙方整改达标，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5 实际竣工日期：经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使用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后，甲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一次性书面告知乙方。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合同价款：

包括展厅现场改造工作、施工、人工、材料、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保养、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2 合同总价

6.2.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656800.00 元。

6.2.2 本合同总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报价清单文件）。

6.3 合同价款的组成

6.3.1 合同价款由双方依据《西安事变纪念馆“纪念西安事变 90 周年暨对外开放 40 周年主题展览项目——发展历程展及西安事变史实陈列全国巡展”项目》磋商文件进行磋商采购，按照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合同内约定。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上限，合同价不因乙方提出的任何原因变更，由于设计缺陷、或质量问题造成标的现场展陈效果、功能缺失，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和完善，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单的总价中。

6.3.2 在不改变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如果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偏差或遗漏，允许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的设计进行必要修改，但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6.4 结算原则

合同价款的方式采用上限包干方式，由甲方对乙方进行结算审核。送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

6.5 价款支付

6.5.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发票，且符合甲方财务支付流程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预付款；

6.5.2 发展历程展布展施工结束后，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且、符合甲方财务支付流程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进度款；

6.5.3 所有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符合甲方财务支付流程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7.1.2 甲方向乙方提供展厅建筑及现状图纸等该项目所涉相关资料。

7.1.3 开工前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提供水、电等必要设施，包括临时水电接口等。

7.1.4 甲方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现场改造、展项的采购制作安装、内容素材等所有相关服务及成果有审核批准的权利，有权提出修改调整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优化完善。

7.1.5 指派 时婷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电话： 13669236608 ，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7.1.6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甲方有确认的权利。

7.1.7 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对本项目中发展历程展施工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管理和控制。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

7.2.2 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精心组织设计和施工，确保本项目的设计、改造、施工、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7.2.3 乙方应配合甲方、监理公司、保卫与后勤部门的管理和协调。

7.2.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项目验收前提交阶段性成果、预验收资料和验收资料，编制工程结算报告等。

7.2.5 乙方应严格按技术标准对阶段工作的质量进行自检，分部工程、隐蔽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等须报甲方审查，经甲方批准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7.2.6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及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文物展柜等不受损坏。

7.2.7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历史资料、文物信息、内部管理资料等所有资料，仅限用于本项目实施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项目结束后应将全部原始资料返还甲方，并销毁留存的复制件。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任何技术或机要信息，以及有关本项目的未公开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项目审计、司法程序等有权机关依法调查或未公开信息经公布为公众知悉外，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前述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售、授权使用。本保密义务约定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而失效。

7.2.8 指派 陈伟 为乙方驻工地项目负责人，电话： 13572890179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7.2.9 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布展，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乙方应确保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展览工程设计、施工、布展等合法资质，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留存。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第九条 违约

9.1 违约

9.1.1 因乙方的设计、改造、施工、设备、材料、软件等的缺陷或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

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前述情形先行向第三方赔付的，有权就全部赔付金额及所产生的相关维权成本向乙方追偿。

9.1.2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乙双方协商延长工期期限。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赔偿金，所延长期限计入工期。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全部损失。违约责任及赔偿标准不得低于现有约定。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监理公司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或合同要求或不能达到本展项展示效果的，甲方或监理公司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或处罚意见，如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力，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的费用、另行招标的费用及甲方其他直接损失。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擅自转让或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工作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甲方有权因上级单位、政府政策调整、专项资金拨付未到位、行政审批未通过等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解除手续。

10.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书上签字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10.2 合同终止与解除

10.2.1 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即终止。

10.2.2 在合同履行中，如一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采取合理措施弥补其违约情况，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合同 9.1 条的相关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3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

1)将于终止日时已完成的部分交付给甲方；

2)在终止日将乙方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及相应文件交付给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

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期间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合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及其附件；

3）经甲方批准的施工图纸和施工图预算；

4）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中标通知书；

7）关于本合同的合同谈判备忘录和会议纪要；

8）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函件均须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寄出后第 3 日即视为送达，当面送达的以签收当日为送达日期。

合同变更

任何对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变更，均需由提出变更一方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变更文件后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的附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西安事变纪念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2026年6月4日

法定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国路69号

电　　话：029-87421001-723

开户账号：1229905277010101

开户银行：招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乙 方：陕西大秦博展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2026.6.3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8号汇豪国际广场B座（汇豪国际·树中心）3-1-11105

电　　话：029-87878862

开户账号：10323117569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市东新街支行

附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陕西大秦博展装饰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HZB-2026-63

序号	一级明细	二级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基础装修	展厅原有部分隔墙装置拆除及垃圾清运	车	10	￥1,050.00	￥10,500.00	
		展厅原有设施及成品保护	㎡	270	￥15.00	￥4,050.00	
		铝方通吊顶局部修复	㎡	20	￥237.00	￥4,740.00	
		顶部墙面局部修复喷涂	㎡	30	￥42.00	￥1,260.00	
		地面局部修补	㎡	50	￥180.00	￥9,000.00	
		墙面基层修补处理	㎡	200	￥40.00	￥8,000.00	
		单元板基层	㎡	30	￥160.00	￥4,800.00	
		单面双层轻钢龙骨隔墙	㎡	30	￥255.00	￥7,650.00	
		强电、弱电线路局部改造、灯具移位等	项	1	￥8,500.00	￥8,500.00	

		部分部位防水处理	项	1	¥2,400.00	¥2,400.00	
2	陈列布展	设计	项	1	¥108,000.00	¥108,000.00	
		专家咨询	人次	10	¥1,000.00	¥10,000.00	
		宣绒布画面高清 UV 画面	㎡	260	¥260.00	¥67,600.00	
		定制超薄灯箱制作	㎡	10	¥1,500.00	¥15,000.00	
		定制艺术画装裱标贴	㎡	18	¥1,000.00	¥18,000.00	
		亚克力发光字	㎡	10	¥450.00	¥4,500.00	
		定制艺术造型装置	项	1	¥45,000.00	¥45,000.00	
		定制艺术微缩场景	项	1	¥49,800.00	¥49,800.00	
		定制展台展架+复制品制作	项	1	¥36,500.00	¥36,500.00	
		定制互动艺术装置	项	1	¥44,500.00	¥44,500.00	
		定制说明牌	项	1	¥5,000.00	¥5,000.00	
		展厅专业照明调试	项	1	¥5,000.00	¥5,000.00	
3	多媒体系	投影机移位安装调试	项	1	¥1,000.00	¥1,000.00	

	统工程	交互一体机移位安装调试	项	1	¥1,000.00	¥1,000.00	
		广告机移位安装调试	项	1	¥500.00	¥500.00	
		互动内容设计开发制作	项	1	¥15,000.00	¥15,000.00	
		广告机数字内容制作	项	1	¥5,000.00	¥5,000.00	时长为120秒的原创视频播放资源的拍摄和制作。
		投影机数字内容制作	项	1	¥15,000.00	¥15,000.00	时长180秒的原创视频播放播放资源的拍摄和制作。
		展览全景数据采集	点位	260	¥50.00	¥13,000.00	
		图像数据处理	张	130	¥50.00	¥6,500.00	
		软件系统测试安装部署	项	1	¥2,000.00	¥2,000.00	
		导展视频拍摄	项	1	¥3,000.00	¥3,000.00	
		导展视频特效制作	项	1	¥3,000.00	¥3,000.00	

4	专家讲座	专家讲座	场	2	￥1,000.00	￥2,000.00	
5	巡展	巡展展板图文版式设计	项	5	￥1,000.00	￥5,000.00	本次巡展的展览为纪念馆基本陈列《历史的转折——西安事变史实陈列》文字大纲约3万字，包含历史图片及文献近400幅。根据巡展场地情况不同，进行展板设计。
		巡展展览海报设计、巡展宣传册设计印制	份	20000	￥1.00	￥20,000.00	
		巡展宣传视频	条	5	￥4,000.00	￥20,000.00	
		巡展活动策划	项	5	￥1,000.00	￥5,000.00	
		巡展展板制作	项	5	￥4,000.00	￥20,000.00	

		巡展宣传	项	1	￥50,000.00	￥50,000.00	《中国文物报》（整版）
6	合计	大写：陆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656800.00	